



2003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1月13日的信(S/2002/125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波兰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份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年1月30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回应你 2002 年 10 月 30 日来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份补充报告，说明波兰政府为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文)。

请注意本报告中的段落指的是你上述来函中提出具体问题或要求的段落。

如有必要或委员会提出要求，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帮助委员会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请将本函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雅努什·斯坦奇克 (签名)

附文

波兰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执行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的第二份补充报告*

第 1 段. 执行措施

第 1.2 段

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作的评论意见表示欢迎。对波兰关于在实施实际犯罪的企图中所起的协助和教唆作用的现有法律条款的进一步审查确认，几个国家在这一方面提出疑问是有道理的。

除了完成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以外，还进一步考虑在《刑法》中采用关于“恐怖行为”的明确定义及对实施此种行为和为其实施提供资金等执行相关处罚。金融情报监察主任的确认为这种相互联系对填补法律条款中的可能漏洞很重要，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因为《刑法》的修正案仍在众议院审议（特别委员会负责），外交部以及司法部和财政部将监测解决反恐委员会在其评论意见中所提问题方面的工作。

批准上述公约的进程现处于最后阶段。众议院已经通过授权波兰共和国总统批准公约的法律草案，现在该草案正在进行参议院的有关程序。预期该法很快就会在议会通过，在其生效以后，总统将着手批准该公约。

波兰政府确认，一旦波兰批准该公约，公约第 2 条将作为波兰国内法的一部分生效，从行为将是非法的。关于对从行为的扣押财产处罚及处罚程度，应该铭记：

- 根据《刑法》第 18 条，凡意图由另一人进行被禁止行为、由自己的行为、特别是通过提供工具、运输手段或提出意见或信息方便犯下此类行为者，应负协助和教唆作案的责任。此外，凡违反阻止被禁止行为的特定法律责任，因其不履行法律责任而便利另一人进行此类行为者也应负协助和教唆作案的责任。
- 《刑法》第 19 条规定，法院在为犯下此类罪行规定的处罚限制范围内裁定协助和教唆问题，这就意味着处罚程度将取决于《刑法》对符合恐怖行为特点的犯罪本身规定的处罚，由法院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犯罪的严重性的情况下决定处罚的程度。

* 附文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第 1.3 段

2002 年 9 月 27 日，波兰议会通过法案修正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的法律。该修正案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根据修正案，该法目前的名称是：“关于查禁从非法来源或不明来源获得的财产价值进入金融流通和查禁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本报告后附有该法的统一文本的译稿。译稿中使用的某些表述可能与波兰以前提交的报告中使用的术语不同。但是，所附译稿可供反恐委员会将来审议时作参考之用。遗憾的是，该译稿尚未有电子文本。该法的最后三条是过渡性的，是从修订的法律中吸收而来的。

第 1.4 段

在第 1.3 段提及的修正案生效之前，现在由金融情报监察主任行使的主管权曾由检察官办公室或国家保护办公室（而不是反恐委员会在评论意见中使用的“起诉办公室”）根据《刑事诉讼法》行使。所说的这些机构负有对涉及普通犯罪和那些危及国家安全的犯罪的调查权。

因为 2000 年 11 月 16 日法律的修正案业已生效，波兰政府希望确认，反恐委员会所指出的所有机制（即冻结资产、调查和发起诉讼——与定罪后的扣押或没收不同）均在修正案中予以规定，并业已生效。

第 1.5 段

此事现由金融情报监察主任仔细审议，他也感到委员会提出的关切。审议结果将向委员会通报。

第 1.6 段

慈善活动可由相当广泛的各类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包括社团、基金会、宗教团体等。所以，有关此类机构的注册要求载于多个法律文件之中，例如，1989 年 4 月 7 日结社法、1984 年 4 月 6 日基金会法，还有涉及教堂和宗教团体的法律或政府与此类宗教机构缔结的协定。所以，在注册要求方面，结社法关于金融和财产要求的各项条款适用于后者。

结社法含有关于注册的总体要求。其他机构的这些要求相类似。结社需要登入国家法院登记册。注册法院在审议注册要求后，查明该社团章程符合法律条款，其创始人符合该法规定的要求时，会就该社团的注册问题发表一项决定。

在地方自治机构或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人结社的情况下，由政府波兰的行政区划单位即省里的代表对这些社团进行监督，在涉及其他结社的情况下，由负责特定社团的注册办事处的主管人员来负责监督。重要的是该法的条款不应损害检察官根据其他法律而获得的权利和主管权。

就基金会方面而言，法律条款可能会指明主管该基金会的部长，可能会由他来履行监督机关的职能。

如果一个社团的活动显示，它公然或一再破坏法律或其章程条款，法院可根据监督机关或检察官的请求，作为措施之一，解散该社团。检察官可在其有关该社团犯下的破坏法律的行为方面的管辖权范围内，提起普通诉讼程序。

结社权是宪法规定的，仅可以法律通过的制约对其实行限制，但这种制约必须是确保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以及保护健康或公共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

该法也适用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境内有居所者可根据适用于波兰公民的条款结社。在波兰境内没有居所的外国人可加入那些其章程设想了此种可能性的社团。

第 1.7 段

上一份报告提及的就《刑法》第 113 条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的要求的适用范围所进行分析的结果是肯定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 (a) 分段规定的行为的所有案件，除已就其引渡作出决定的肇事者以外，均应受波兰管辖。

第 1.8 段

在国内方面，由有关法律和行政条例来管理在波兰境内获取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的管制。这些条款符合欧洲立法。

火器

1999 年 5 月 21 日武器和弹药法规定了发放和吊销武器许可证、获取、储藏、处理和储存武器和弹药的原则；通过本国领土运输或由国外进口及向国外出口武器和弹药的原则；以及管理外国人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原则。

获取和拥有火器得有主管警察机关颁发的特别许可证。该法规定了不可向不符合特定要求的人员或违反该法规定的条件和义务的人员颁发许可证的情形。火器应该登记，持有人必须拥有确认拥有武器的特别证件。该法的条款也相应地适用于外国人。

该法中有涉及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其他具有相同地位人员拥有武器和弹药的具体条款，上述人员可根据国际协定或对等原则拥有武器和弹药。在此情况下，拥有武器得有主管警察机关发放的临时许可证。该法含有处罚制裁以及没收武器和弹药的条款。

该法有行政条例，其中特别涉及：需发许可证的特别危险武器和弹药种类；对申请或拥有许可证的人员的医疗和心理检查；从外国进口武器和弹药的示范申

报以及海关部门向警察部门传递有关进口武器和弹药信息的程序；向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以及具有同等地位人员发放武器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储存武器和弹药的详细原则；所需文件示范等。

在有关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官员以及武装部队拥有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有单独法律规定。

炸药

2002年6月21日民用炸药法规定了获取和储藏炸药的许可证的发放和吊销原则、交易炸药方面的基本规定、管理炸药运输及其监控的原则、遵守规定评估程序以及炸药的标识等。

获取和储藏民用炸药需要许可证，许可证由主管申请人注册办事处的省行政部门负责人（政府在省里的代表）发放。法律规定了发放许可证所需要的资料、获得许可证的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应该拒发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况。炸药的运输和过境需经经济、劳动和社会保护部长的同意。

该法有行政条例，其中特别规定：对可以接触炸药、炸药示范注册以及许可证示范申请的人员的培训和审查要求。

在有关负责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国家机关及其官员以及武装部队拥有和使用火器及炸药方面，有单独法律规定。

火器和炸药通用条款

2001年6月22日的法律载有关于制造和交易炸药、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察用途的产品和技术的经济活动原则方面的条款。该法的行政条例规定了：销售条件、范围以及核查遵守这些规定的方式；质量评估、登记这些敏感材料的要求；以及在环境保护和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方面的管理原则。

第 1.9 段

《刑法》第 109-114 条概要

第 109 条规定，波兰刑法应适用于在国外犯罪的波兰公民。

第 110 条规定，波兰刑法适用于在国外侵犯波兰共和国、波兰公民、波兰法人或没有法人地位的波兰组织单位的利益的外国人。根据该条，外国人在国外犯下上面未提及的罪行，如按波兰法律应对这一罪行处以 2 年以上徒刑，罪犯在波兰共和国境内，而且未作出引渡他的决定，那么，波兰法律应适用于此人。

第 111 条规定，对在国外犯下的行为的责任要取决于行为所在地的现行法律也承认该行为是犯罪这一条件（第 111(1) 条）。如果波兰刑法和所在地现行法律之间有差异，法院可对这些差异作出有利于肇事者的考虑（第 111(2) 条）。第 111(1)

条规定的条件不适用于在国外履行公务的波兰公职人员犯下有关履行其公务方面的罪行的情况，也不适用于在没有任何国家主权管辖的地方犯罪的人员。

第 112 条规定，尽管在犯罪地点已有规定，但在犯下侵犯波兰共和国内部或外部安全的罪行、危害波兰机构或公职人员的罪行和侵犯波兰重要经济利益的罪行以及在波兰警察前作伪证的罪行时，波兰刑法应适用于波兰公民或外国人。

根据第 113 条，尽管在犯罪地点已有规定，如遇在国外犯有波兰共和国根据国际协定有责任起诉的罪行，波兰刑法仍将适用于未就其做出引渡决定的波兰公民或外国人。

按照第 114 条第 1 款，国外作出的判决不应影响在波兰法院就同一犯罪提起刑事诉讼。该条第 2 款规定，法院要将在国外实际服刑时间和已执行的处罚算入处罚之中，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处罚之间的差异。

而且，其中规定，如果国外作出的刑期判决已转至波兰共和国境内执行，那么第 1 款的规定将不适用，在国外作出判决时审议的是由波兰共和国转让了起诉权或由波兰引渡的罪犯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第 1 款也不适用。

该条第 4 款规定，如果经外国法院合法和最终判刑的波兰公民被移交至波兰共和国境内服刑，本国法院将根据波兰法律决定：判决该行为的合法性，即将执行的处罚或《刑法》规定的任何其他处罚措施；由外国法院的处刑判决提供的处罚或即将执行的其他措施的判决基础、根据波兰法律此种行为应受的处罚、在国外实际服刑时间、在国外已经执行的处罚或其他措施、这些处罚之间的差异将作有利于被判刑者的考虑。

《刑法》第 18 条、第 109-114 条以及第 258 之间的相互关系

正如上一份报告所述，第 258 条(在提交反恐怖委员会的首份报告中有该条款案文)适用于每一个旨在犯罪的国内和国际有组织集团，包括恐怖集团。该条规定了参与此类集团的刑事责任，所以，该条是上述各条中最具体的一条。

根据本报告第 1.2 段详细讨论的第 18 条，不仅犯罪肇事者，而且那些通过协助或教唆向实施犯罪提供便利者均要负刑事责任。

第 109-114 条规定了波兰国民和外国人根据波兰管辖权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所负有的责任。此种情况下具有最大意义的是《刑法》第 113 条，该条规定了波兰刑法的刑事责任“普遍”原则。根据该原则，如遇在国外犯有波兰共和国根据国际协定有责任起诉的罪行（这些行为也被波兰刑法定为犯罪），波兰刑法将适用于未就其作出引渡决定的波兰国民或外国人。

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d)分段和(e)分段的具体要求而言，可以通过对上述一套条款的分析得出，这些分段所描述的各种活动，包括为实施犯罪提供

便利，无论是针对波兰和波兰公民或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无论是由个人或集团所实施的，将会受到波兰管辖权的管制，将根据国内法律秩序或国际协定对其起诉和惩罚，除非其他国家希望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在可接受引渡的情况下，将积极考虑其引渡要求。

第 1.10 段

《刑法》第 113 条提及的波兰所缔结的国际协定包括《波兰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第 1 和 2 节所涵盖的波兰已批准的所有协定。这些协定的内容已纳入了国内法律，法院必须考虑到这些协定。

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提及的罪行是根据包括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在内的许多国际协定以及根据国内法应受到起诉、定罪和引渡的行为。因此，波兰法院有义务把第 113 条提及的罪行解释为包括决议中所述的罪行，并考虑到这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显然是波兰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

第 1.11 段

《刑事诉讼法》第十三节概要

如上一次报告所述，《刑事诉讼法》第十三节的标题是“关于国际关系中刑事事项的程序确定了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则”。以下是这一节的详细内容摘要。

a. 第 61 章：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人员的豁免权（第 578 至第 584 条）

第 578 至第 584 条规定享有外交豁免和领事豁免的人不在波兰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内。如果派遣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地表示放弃上述人员的豁免权，则可对他们适用此种管辖权。这几条规定了关于获得有关人员同意提供证据或担任专家或口译员或在搜查外交使团或领事馆的房舍时给予同意的程序。上述各条的规定符合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b. 第 62 章：刑事事项中的法律援助和文件送交（第 585 至第 589 条）

第 585 条规定，可通过法律援助采取刑事诉讼中的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向居住在国外的个人或有海外注册办事处的机构送交文件；听取被控者的申诉以及证人或专家的证词，搜查有关房舍或其他地点和人员、没收物品以及把这些物品交给外国、交流关于法律条款的信息等。

法院和检察官根据外国法院和检察官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如果这些请求不符合波兰共和国法律的原则或侵犯其主权，则可拒绝提供援助。特别是在第 588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和检察官可拒绝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外国法院或检察官的要求审理诉讼时，将适用波兰法律。然而，应外国机构的请求，有可能采用其程序或形式，只要这不违反波兰共和国法律的原则。

c. 第 63 章：刑事诉讼的接管及移交（第 590 至第 592 条）

根据第 590 条第 1 款，在波兰公民、有波兰居留权的人员、在波兰服刑或将服刑的人员、在波兰境内对其提出刑事诉讼的人员在海外犯罪的情况下，为司法公正，司法部长可请外国有关机构移交诉讼，或可接受外国主管机构的此种请求。接管刑事诉讼将被视为根据波兰法律提出刑事诉讼（第 590 条，第 2 款）。

第 591 条第 1 款规定，在涉及外国人在波兰境内犯罪的案件中，如果被告是某国公民，而此人在波兰境内有居留权、或在波兰服刑或将服刑、或已对此人提出刑事诉讼，为了司法公正，司法部长可向该国主管机构请求接管刑事诉讼，或接受外国主管机构的此种请求。如果此种请求得到批准，司法部长则命令立即向外国主管机构移交被告（如果此人被暂时拘押）以及该案件的卷宗。

司法部长请外国有关机构提供关于有效和最后结束刑事诉讼的方式的资料。

第 591 条第 6 款规定，根据波兰法律，应把移交刑事诉讼视为停止该刑事诉讼。

d. 第 64 章：对居住在国外的被起诉或被判刑的人员适用有关引渡或运送的规定和移交物件（第 593 至第 601 条）

根据第 593 条，法院和检察官可通过司法部长请外国引渡已对其提出刑事诉讼的人员、为进行司法诉讼或执行判刑而引渡有关人员、通过外国境内运送被起诉或被判刑的人员以及从外国领土内移交证据或肇事者犯罪后获得的物件。在紧急情况下，法院或检察官可直接向外国主管机构提出请求。

外国可作这样的保留：刑事诉讼仅仅涉及与引渡和移交要求有关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对被引渡者在引渡日期之前所犯的其他罪行提出诉讼。

e. 第 65 章：外国关于引渡或转移被起诉或被判刑的人员或移交物件的请求（第 602 至第 607 条）

根据第 602 条，如果外国机构请求引渡或转移被起诉人员，以便对其展开刑事诉讼或执行判刑或将其作为保障措施，检察官应听取此人的申诉，随后将案件交给主管的二审法院。

这一条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可接受引渡要求：要求引渡的是波兰公民或在波兰境内享有庇护、其行为不属于违禁行为或法律承认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肇事者没有犯罪或不应当受到惩罚、该案件已超过法律时限、对此人同一行为提出的刑事诉讼已结束并作出了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引渡要求不符合波兰法律的规定。

这一条第 2 款规定，可以拒绝引渡要求，尤其是在以下情况下：要求引渡的是在波兰有居留权的人；是在波兰境内或波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有关罪行；对此人的同一罪行提出司法诉讼正在进行；此罪行是按照请求国的法律依据个人指控而受到起诉；对罪行的判刑是监禁或更轻的刑罚或已在执行此种刑罚；对其提出引渡要求的罪行是政治、军事或财政罪行；或请求国不能确保给予波兰对等待遇。

f. 第 66 章：为了服刑而接管和转移被判刑人员（第 608 至第 611 条）

根据第 608 条第一款，如果外国法院对波兰公民判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监禁刑罚，是可强制执行、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关于监禁措施的判决，司法部可向该国主管机构提出请求，即接管被判刑人员或与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人员，以便在波兰共和国境内执行监禁或有关措施。同样，如果外国人在波兰被判刑，司法部长可请其本国的主管机构接管此人，以便执行判刑和有关措施（第 610 条，第 1 款）。

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接管判刑以便在波兰境内服刑：判刑缺乏效力和有约束力，或不能强制执行；在波兰境内服刑将损害波兰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法律秩序；被判处监禁的人或对其采取了监禁措施的人不同意接管；已被判处罚款或已决定没收此人的财产；此人不是波兰境内的居民并且在波兰境内不拥有财产；请求中所述的行为根据波兰法律不构成违禁行为，或不符合违禁行为的特点；法律承认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肇事者没有犯罪或不应受到惩罚；该案件已超过法律时限；或引渡要求不符合波兰法律的规定。

根据第 611 条，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接管判刑以便在外国服刑：判刑缺乏效力和有约束力，或不能强制执行；被监禁者或对其采取了监禁措施的人不同意接管；对其提出接管请求的被监禁者或对其采取了监禁措施的人是波兰国民或在波兰享有庇护；该案件已超过法律时限；或引渡要求不符合波兰法律的规定。

在为服刑而接管判刑后，由法院根据现行的波兰法律和措施决定采取这一行动的法律条件。

g. 第 67 章：最后条款

第 612 条第 1 款要求临时逮捕其他国家公民时，均须立即通知该国的有关领事馆，如果没有领事馆则通知该国的外交使团。在拘留外国人时，被拘留者应有权以现有的一种方式与有关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第 612 条，第 2 款）。

除了《刑法》中规定的情况外，在与国际关系刑事诉讼有关的所有案件中，法院和检察官均应通过司法部长、必要时司法部长再通过外交部长，进行协商。在由司法部长决定的案件中，法院和检察官应同波兰境内的外国领事馆直接联系。

根据第 615 条，如果波兰共和国是其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则不适用第 67 章的规定。67 章的规定也不适用于同我国没有就这个事项达成协议、并且不给予我国对等待遇的外国。因此，第 67 章的规定还应适用于与根据波兰是其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协定行事的国际法院及其机构的关系中。

引渡条约清单

波兰共和国同以下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埃及、斐济、印度、意大利、卢森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波兰共和国是以下**多边引渡公约**的缔约国：

- 《被判刑者转移公约》，1983年，斯特拉斯堡；波兰于1994年9月27日批准，1995年3月1日对其生效。
- 《欧洲引渡公约》，1957年，巴黎；波兰于1993年4月30日批准，1993年9月13日对其生效。

引渡条约同第十三节的关系

这些引渡条约的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第十三节是一致的。由于上述条约和《诉讼法》的性质不同而有一些小差异。《诉讼法》是一整套程序性条款，确定波兰刑事诉讼中普遍有约束力的规则，而在引渡条约中，除了反映第十三节所载规则的条款外，还有一些详细规定和程序，包括与条约缔约国之间合作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并对主管机构及其职能作出说明。

第 1.12 段

是的，波兰最初提交的报告附录五中所列的条约涉及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和相互援助，而不是引渡问题。

第 1.13 段

对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提出司法协助的请求没有具体时限。

提出这种请求的程序是根据关于在刑事事项中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指定了协定缔约国内负责处理此种请求的“主管当局”（有些国家称“中央当局”，在波兰该当局是司法部）。

为确保在司法事项中迅速采取行动，上述协定规定应立即按请求国的请求行事，必要时把请求转给主管机构（无论是检察官办公室还是法院）以便采取必要行动。各国主管当局就实施请求和保密问题相互协商以及相互解释与请求有关的具体问题。如果拖延或暂停实施请求，则应向另一协定缔约国主管当局说明其理由。

现没有关于在波兰实施提供司法协助请求的平均时长的统计数字。这是因为请求各不相同，实施进程也依以下因素而定：请求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向波兰主管机构送交请求的方式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要看司法部门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是否有密切的分权合作特别安排（同一些国家作出了这样的安排）。在有特别安排的情况下，实施程序就更加精简。

然而，我国政府谨声明，根据本段所述的协定，以及在司法部和检察官办公室内实施的内部规则，我们确实毫不延误地处理其他国家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使其优先于其他请求。

第 1.14 段

如前一份报告所述，波兰尚不是以下四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波兰在 1999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外交部已把批准公约的请求送交部长理事会，后者正通过简化和紧急程序处理此事，即不经开会审议。在过了为部长间协商规定的时间后（即 2003 年 1 月 17 日），就认为理事会批准了这项请求，并将毫不延误地向议会提交授权波兰共和国总统的法律草案。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该公约 2001 年 10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签署。**

本报告第 1.2 段中已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3.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考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批准议定书的请求仍在筹备阶段。出现这种延误是因为对《航空法》进行了修正，修正于 200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除其他外，所进行的修正加强了机场的安全要求，从而有利于批准这项议定书。根据经修正的《航空法》，建立了新的主管当局——民用航空办事处，该机构有权展开批准进程。对这个进程进行了密切监测。

4.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

由于在内务和行政部同经济、劳工和社会保护部之间转移关于爆炸物的管辖权，批准议定书的请求现仍在筹备阶段。对这个进程也进行了密切监测。

第 2 段. 援助和指导

波兰政府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分析波兰的报告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这将有助于我们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负责执行这项决议的各主管部还获益于委员会公布的联合国有关网站的信息，并有机会就各种具体问题同其他国家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进行讨论和协商（包括与这些机构合作安排培训工作），尤其是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

波兰政府期待着与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就需进一步审议的各种问题继续合作，从而更有效地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